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仁

被　上訴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程式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10月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1至265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羅伊安